

污染源普查进度提示、基础审核、污染源定位一网全有

山东电子清查实现数据线上采集审核报送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文硕

在山东省济南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技术负责人丁宏在电脑上输入密码进入了济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系统,济南市污染源普查的进度提示、基础审核、污染源定位和附件上传功能等立即展现在记者眼前。

记者随机选择了位于大明湖北侧的一处污染源,点击污染源标志后可以看到企业的名称为济南热电有限公司明湖热电厂分公司,同时包括企业类别以及详细地址等信息。

丁宏对记者说:“这是我们借助‘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和网格化监管开发的污染源普查清查系统,这套系统可以实现清查数据线上采集、线上审核、手机端采集

实时报送,电脑端审核及时反馈。还可以借助卫星遥感地图,开展疑似漏查区域核实,引入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开展入河排污口核查。自主研发的清查审核修改辅助工具简单、快捷、有效,不仅在济南市和山东省得到全面推广,也得到了生态环境部的肯定,现已被多个省市广泛应用。”

济南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大胆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清查质量,是山东省加快开展污染源普查、保障数据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一个缩影。

山东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主任梁立平告诉记者:“目前,山东省已按时完成污染源清查、数据审核上报及市级核查工作,初步形成了全省普查对象名录库。”

经费分级保障,划分普查小区8.3万个

自国务院启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以来,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污染源普查工作作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确保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着力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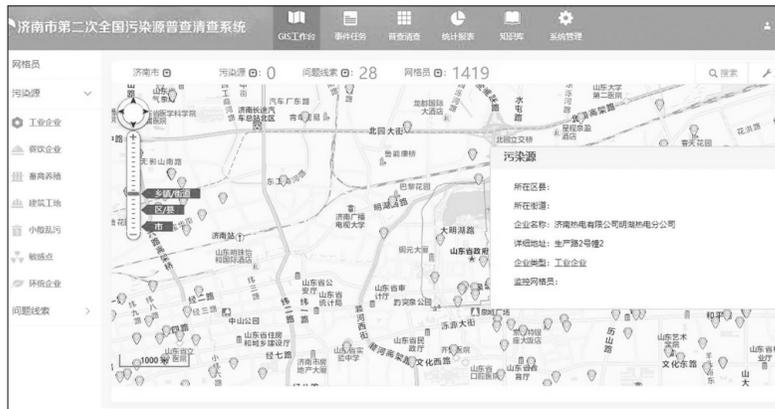
省政府成立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山东省环保厅。山东省环保厅设立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抽调10名业务骨干集中办公,专职从事污染源普查工作。全省17个设区市、137个县(市、区),全部成立了政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省直各相关部门、各级政府污染源普查中的职责,今年1月,山东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污染源普查工作,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据此编制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度工作计划》,全省所有市、县(市、区)均制定了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方案》,山东省普查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负担,相关部门根据年度计划编制经费申请纳入部门预算。目前,省级已下达2018年度普查工作经费1200万元,全省17个市均已批复2018年度普查经费,为顺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结合国家清查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山东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对普查小区进行合理调整,全省共划分普查小区8.3万个。

此外,为保障清查工作顺利开展,山东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多次举办技术培训班,解读技术规范,同时对普查区划代码、普查小区分区、清查软件使用、清查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上半年共组织清查业务培训3期,培训约700人次。全省各市也都逐级对县(市、区)、乡镇普查技术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累计培训320班次,培训人员3.6万人次。



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强化部门合作

山东省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作用,按照各类清查对象“同步部署、同步培训、同步督导、同步核查”的原则,稳步推进清查工作开展。

在济南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开发的清查审核修改辅助工具中,开发人员内置了清查指标的填报规范和逻辑关系,采用百度地图WEB服务API接口逆地理编码服务,通过经纬度获取所在行政区域并与普查小区进行比对;利用天眼查网站信息查询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名称等信息是否准确规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和比对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编号。

在污染源清查过程中,山东省不断加大部

门合作力度,省环保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畜牧兽医局等部门对国家印发的技术规范等文件进行研究,提出细化工作要求,同时推进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和市政入河(海)排污口等5类污染源清查工作。

为完善清查参考名录,山东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省水利、地税、统计、工商等部门提供清查对象,组织技术人员对照国家下发名录进行排查补漏、筛查整合、去伪存真,除在国家名录库基础上完成省级名录库增补之外,还对照12369信访企业名录、违规项目及“散乱污”项目名单,对数据库进行核实补充。

实行日调度,严把数据审核关

围绕污染源清查,山东省不断加强调度督促及监督检查,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对全省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月调度制度,并结合调度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

今年4月25日,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视频会议以后,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开始实行双周调度。6月4日起,又进一步加大调度频次,实行清查进度日调度制度,并根据调度情况对进展较慢的市进行督办。

山东省严把数据审核和省级质量核查关,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研究制定数据审核方案,利用数据审核程序,对全省清查数据进行批

量审核,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各市进行修改完善或要求重新清查上报。省环保厅联合省畜牧兽医局按照国家质量核查技术要求分6个核查组对17地开展了省级质量核查,经评估,全省清查数据基本达到清查质量控制要求。

7月6日~13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第四检查组对山东省进行核查,审核了清查核查报告、污染源普查工作报告,在纳入普查范围数量排名靠前的地市中随机选择潍坊、青岛两市作为样本地开展资料检查和现场核查,核定全省清查数据基本合格。

陕西部署普查入户调查工作

全省普查技术培训同期举行

本报讯 陕西省政府日前召开视频会议,对全省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陕西省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陈国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国强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以长计远虑的目光,加快推进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做好普查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把质量控制贯穿于污染源普查的全过程,实施质量全程监管,对弄虚作假行为,要严肃追责,以确保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环保厅厅长冯振东简要总结了全省污染源普查前期工作,从严控时间节点、开展技术培训、组织入

户调查、加强数据审核、强化督查督办、坚持边查边用等6个方面对入户调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视频会议结束后,陕西省普查办在西安举办污染源普查技术培训。培训分为省级师资培训和地市级培训两个阶段。省级培训主要解读《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表制度》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全面系统介绍污染源、生活源、移动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污染源报表制度与相关技术规范。

地市级培训由省普查办组织10个地市级分会场,采用视频形式授课进行培训。通过对市、县普查机构技术骨干、“两员”及大中型企业负责调查填报的人员进行培训,为入户调查打下坚实的基础。

孙刚

河北普查清查结果通过审核

初步确定181532个各类污染源纳入普查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近日完成清查阶段工作,清查结果通过国家审核并拟定入库,全省现已初步确定纳入污染源普查的各类源总数为181532个,其中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154528家,畜禽养殖场26115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889个。另完成清查入河(海)排污口711个,生活源锅炉6289台,确认伴生放射性矿详查企业9家。

河北省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高度重视,副省长李谦部署“七个一”任务,即“一次普查工作汇报、一次全市普查工作会议、一个本地目标考核办法、一份普查工作计划、一份普查工作经费保障清单、一

组普查办公场所和人员到位情况证明、一个微信工作群”,并要求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普查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

河北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双周调度日通报制度,将根据调度情况下发通报,予以表扬和通报批评。

此外,河北省还研发了生活源锅炉清查系统和污染源普查清查系统,高效完成清查工作。系统设置了必填项、数据逻辑关系控制功能,提高了污染源清查数据上报质量;在线审核功能则能够及时发现错误并及时反馈,提高清查工作效率;通过系统平台实时掌握各市县的清查工作进度,为日调度、日通报提供可靠依据。

摸清污染源“家底” 支撑生态环境决策

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特约刊登

过半环境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三十七个问题整治进度不足三成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9月2日,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第二轮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各督查组共现场检查38个饮用水水源地171个环境问题整治情况。从检查情况看,8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并销号,完成比例为51%;其余84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尚未发现清理整治“零进展”的问题。

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27个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相对滞后,整治进度不足30%,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0%以上),后续整改工作压力较大。这些问题主要涉及辽宁省沈阳市(5个问题)、吉林省四平市(5个问题)、辽宁省抚顺市(4个问题)、辽宁省丹东市(4个问题)、吉林省长春市(2个问题)、山东省泰安市(2个问题)、山西省临汾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黑龙江省鹤岗市、山东省潍坊市、山东省东营市各1个问题。

9月3日,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二轮督查工作继续开展,第一批8个督查组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8省份,共现场检查了39个饮用水水源地的190个环境问题整治情况。从检查情况看,11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并销号,完成比例为59%;其余78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尚未发现清理整治“零进展”的问题。

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7个饮用水水源地的10个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相对滞后,整治进度不足30%,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0%以上)。这些问题主要涉及黑龙江省鸡西市(2个问题)、黑龙江省双鸭山市(2个问题)、山东省青岛市(2个问题)、山西省临汾市、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潍坊市、山东省德州市各1个问题。

对仍未完成整治任务的问题,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生态环境部强调,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按照要求,2018年年底前,长江经济带县级、其他省份地市级水源地要完成清理整治任务。2019年年底前,所有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地要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整治进展相对滞后的问题清单详见今日七版

再也不让破坏行为越“雷池”一步

湖北省龙感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治理初显成效



◆本报见习记者肖琪

龙感湖曾有一个响亮的名字——雷池,让人想起“不越雷池一步”这句俗语。如今,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龙感湖是中央环保督察的重点督办点。“绿盾2018”专项行动巡查组近日对龙感湖自然保护区整改和治理工作进行巡查。

记者了解到,龙感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第一次(2013-2015年)、第二次(2015-2016年)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点位合计418个点位,已纳入“绿盾2017”专项行动进行整改,基本完成全部整改,但实现生态深度修复仍需时日。“绿盾2018”专项行动巡查点位也已经实现或正在进行规范管理。

违规企业拆除复绿,围网拆除完成

曾经屹立着24台风机的缓冲区,现在已经看不到那些巨型建筑。机身高120米、叶片长58米,这样的庞然大物,从立项整改开始就牵动着所有人的心。今年4月,24台风机及配套设施的拆除顺利完成。记者在风电物资存储仓库看到,一个个巨型机身和叶片全部摆放整齐,风机立桩点围网并复绿。

风机拆除只是一个开始。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在为村民带来收益的同时也给环境带来较大破坏。

“我们的猪销往香港和澳门,品质很高。”香港办事处养殖小区负责人告诉记者:“养殖小区在湿地保护区内,粪便、尿液处理排放不达标,破坏湿地生态,我们必须关停。”

从调查摸底到实施拆除,面积12.56万平方米的猪舍建筑现已被黄灿灿的波斯菊“侵占”了地界。

保护区的岸上治理与水域治理齐头并进。在龙感湖,“靠水吃水”的龙感湖渔民以养鱼、捕鱼为生,但不规范的养殖和捕捞活动,严重影响了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平衡。

保护区负责人和巡查组一行查看堆积成山的围网。保护区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下大力气做渔民思想工作,探讨补偿方案。去年共计拆除围网12075亩,截至今年7月共拆除大网2346担、小网1970担、地笼5.6万余条。”

围网围栏养殖问题提前完成整改,不仅拆除湖区围网围栏,还与渔民签订生态养殖承诺书。“不在湖区养鱼,我们更要传达整体生态观,禁投肥料,以防污染水体。”当

地水产局负责人说。引导生态养殖不仅能有效改善水域生态,还有望解决百姓生计难题。

“绿盾”行动促进认识和能力提升

治理有成效,最直观的感受是违规企业被取缔拆除,土地复绿,而更本质的改变是“绿盾”行动提升了地方党委政府的思想认识高度和能力建设水平。

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说:“省市县领导亲自抓,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我们打心底里高度重视环保工作。”

他谈起这几年的生态环保工作感受:“大家思想境界提高了,对于环保工作化被动为主动,舍得投入,在财力上不惜一切代价。”严格督办,强化责任,已然成为共识。“我们搞排位督办,形成压力和互相监督的氛围。”

不仅管理者的环境意识提高了,老百姓也逐渐认识到保护生态的重要性。据介绍,每年候鸟来龙感湖,都在农民的地里寻食,好多农民会抱怨谷子被吃了,以前他们放鞭炮驱赶,现在都遵照保护条例,不驱赶、不捕杀。

环境意识提高了,工作能力也要跟上。龙感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原有巡护制度基础上,于2016年建立以3个下属管理站为主体的日常巡护制度。今年为了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及“绿盾”行动整改成果,又建立起了重点问题专项巡护制度和应急制度。

监测站负责人说:“我们的监测办公室就是天眼,保护区内有任何异动,立刻就会有巡护人员到位查看。”

据了解,保护区管理局与武汉大学合作,开展黄梅秤锤树科研工作,目前已扦插和繁育了黄梅秤锤树种苗5000棵,建立植物园,有效保护这一濒危物种。

生态治理需持之以恒

巡查组成员告诉记者:“虽然现在取得了成效,但龙感湖自然保护区生态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持之以恒。”

对于保护区而言,复绿式生态修复不是终点,需要进一步加强科学系统的深度修复。龙感湖地区如何摒弃传统的工业模式,探索走上绿色发展之路,考验着管理者和社会公众的智慧,也迫切需要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

湖泊型湿地保护区通过“渔民上岸”的生计让位换来湖泊之美,这些区域和渔民更应该优先纳入到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的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或者作为生态补偿的重点区域,不能让绿水青山守护者“吃亏”。

上接一版

又讯 9月3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其中90个督查组对汾渭平原的94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79个。

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4家。其中,河南省洛阳偃师市2家;陕西省咸阳市大西安文体功能区2家。

发现1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国营旅店有1台(0.2蒸吨)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21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1家、交城县1家、晋中市和顺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2家、周至县2家、雁塔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鄠邑区1家,铜川市耀州区1家,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咸阳市咸阳高新区1家,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7家,杨凌示范区杨陵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0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岚县1家,晋中市灵石县1家、寿阳县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1家,卢氏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1家、灞桥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咸阳市兴平市1家,渭南市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2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1家、临县1家、孝义市1家,晋中市平遥县1家,临汾市洪洞县1家、霍州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1家、雁塔区1家、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蓝田县1家、西安铲磨生态区1家,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6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1家,晋中市榆社县1家、介休市1家、和顺县1家,运城河津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西咸新区1家。

排污口设置不规范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未按环评规范设置排污口。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5个。其中,山西省晋中市祁县1家,临汾市洪洞县1家、曲沃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1家,渭南市澄城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14个。其中,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1家、交城县1家、孝义市1家,晋中市寿阳县2家、临汾市浮山县1家、蒲县1家,运城河津市1家、稷山县1家、垣曲县1家;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1家、卢氏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1家,宝鸡市扶风县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5个。督查组检查发现,陕西省渭南市临潼区仓程路与渭河大街交叉口存在焚烧秸秆现象;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六支村,临汾市乡宁县双鹤乡新欣幼儿园旁,霍州市白龙镇陈村,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县城机电水泵维修站存在垃圾焚烧现象。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发现问题详见今日七版